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劉玉琇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代 表 人 林炎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停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爭訟概要：

抗告人因涉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案件，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12日經相對人所屬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依跟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發書面告誡（下稱系爭書面告誡），並於同日由抗告人簽收在案，嗣抗告人於同年月13日向中山分局聲明異議，經中山分局陳送上級警察機關即相對人，並經相對人以114年8月21日北市警婦字第1143091117號函維持系爭書面告誡（下稱系爭決定）。抗告人不服，遂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原審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 系爭書面告誡並非輕微警告，嚴重影響人身自由保障、名
02 譽、健康生命，特別是警察單位有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
03 也並非時效一過資料就移除的。僅憑跟騷被害人片面之
04 詞、片斷的LINE截圖做出判斷是否正確？對抗告人標籤
05 化，更在無其它任何證據，不清楚事、時、地的狀況下進
06 行侵犯隱私權的查調。人的情感是複雜的，無斟酌平時的
07 互動情形，忽略了對方原本對外貌極度自信、原本就有幾
08 名同性告白、抗告人曾希望被害人能有好對象的部分，人
09 際間的邊界線任其拉，退課的感性發言被解讀為顯與性或
10 與性相關，時間斷點的畫分無一定的標準，警政單位有無
11 對這一類的事件，告誡處分有清楚的法定程序？還是寧冤
12 勿縱？有同步建置被害人的資料檔嗎？被害人有可能有濫
13 用公權力的情形嗎？是否持續反覆達到心生畏怖？有急迫
14 及必要性？筆錄完未進行查證即發出系爭書面告誡，警詢
15 筆錄問題用「……」說是要保護被害人，那抗告人有完整
16 陳述意見的權利嗎？明顯的違反行政程序，違反行政程
17 序，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不合行政程序的跟騷告誡，違
18 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處罰，及憲法第1
19 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20 (二) 本件具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
21 情形：

22 1、被害人原係抗告人線上體適能老師，於互動頻繁時提了自己
23 遇事有壓也不會吃藥，抗告人有看身心科好像自己不抗
24 壓，但半夜經常因此寔（按應係「莫」之誤繕）名流淚，
25 與性或顯與性不實指控想到使抗告人有反胃想吐的感覺，
26 警方查調似把抗告人當列管人員更是對人格之侮辱。

27 2、114年11月後抗告人尋求身心科幫助，一直持續治療至今，
28 需長期服藥，出門忘帶藥時或忘服藥就會有無故害怕
29 恐慌的感覺，影響日常生活、家庭照顧與人際互動，還自
30 我懷疑了性向，反覆的測試了自己的性向。甚至共同到過的
31 捷運站、聚餐地點附近有嘔吐感，到大直美麗華或內湖

01 好市多會害怕。藥物有副作用，要持續服用多久仍未知身
02 心健康造成損害且難以回復。

03 (三) 本件具有急迫之情事：

04 1、被害人非心生畏怖，114年6月30日介紹學員，114年7月4
05 日預收10堂學費，抗告人未曾監視尾隨跟蹤被害人。114
06 年8月13日透過共同友人傳訊在法鼓山安和分院道場，向
07 法師報告說抗告人會跟蹤騷擾被害人，請大家留意抗告
08 人，必要時法師會派人保護被害人回家，也跟被害人住家
09 社區管理員說要留意在附近徘徊的人。

10 2、抗告人於115年2月21日發現被害人於115年1月23日在其IG
11 公開帳號，利用114年7月含有抗告人在道場參加活動的照
12 片招生，未經抗告人同意，更涉個人肖像權問題。人際之
13 間的互動為一開始的取得信任，發現無情緒價值無經濟利
14 益，在抗告人狀況不佳下，不當的使用公權力並損害個人
15 名譽及洩漏個人資料，影響健康身心甚鉅，妨礙名譽與洩
16 漏個資。

17 (四) 停止執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本件係為被害人與抗告人之
18 間之糾紛，與公益不具關聯性。

19 (五) 本件非法律顯無理由之訴：

20 1、被害人因抗告人有配偶才跟抗告人有較多互動，互動多是
21 因減重，跟抗告人配偶無關。被害人明知抗告人與其互動
22 情形，仍於114年8月11日在警局為不實指控。

23 2、被害人指稱line對話中之武器用語，均是被害人所提，次
24 數亦不少。114年8月7日僅是抗告人與被害人相認所提，
25 意圖營造抗告人是危險份子具攻擊性形象。

26 3、被害人並無「心生畏怖」之事實，反而有濫用公權力侵害
27 抗告人權之虞。

28 4、相對人調查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拒絕抗告人調閱關鍵證據
29 且承辦人員預設立場言語恐嚇，未盡客觀中立義務。

30 5、本件行為要件不符，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武器」用語
31 係由被害人主動提及，抗告人主觀上欠缺性意圖，相對人

判斷訊息回應少就是拒絕即認定抗告人騷擾。

四、本院按：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此項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設，使訟爭當事人於獲得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前，得藉一定措施以有效保護權利，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惟在行政程序中，主張權利受侵害者，有即時防禦侵害之途徑，固為重要，然不得毫無限制，以致癱瘓國家重要職能，造成有效行政之障礙。是以聲請暫時權利保護者，除應符合法定暫時權利保護之要件外，復因其屬行政訴訟法規定以裁定終結之聲請程序，故關於訴訟之一般裁判要件，例如聲請事件屬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受聲請法院有管轄權、聲請人有聲請權能（權利受侵害之主張）、聲請事件具一般權利保護必要等，亦均有其適用，合先敘明。

（二）次按【……(三)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屬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之一環，如有爭議，應由刑事法院審理：1. 跟騷法是基於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制定的法律（第1條規定參照）。跟騷法第4條規定：「（第1項）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第2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3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

01 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
02 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第4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
03 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
04 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
05 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第
06 5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
07 得再聲明不服。」且依跟騷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上述
08 跟騷法第4條第1項所稱的「調查」，是指司法警察（官）
09 於「刑事偵查程序」的相關作為。2. 參考跟騷法第4條的
10 立法歷程，行政院所提草案僅有第1項、第2項規定，其立
11 法理由則為：「……告誡係指警察機關以通知、警告、制
12 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可供檢察機關實
13 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參考。至不服書
14 面告誡者，其救濟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辦理……」也
15 就是說，行政院版草案原本規劃對於書面告誡是循行政訴
16 訟途徑救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規定參照）。後來歷
17 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
18 團彙整的草案版本，也都規定對於書面告誡是循行政訴訟
19 途徑救濟。惟最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現行法，並未採納
20 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彙整的草案版本，而是
21 於第4條第3項至第5項明定對於書面告誡的特別救濟程
22 序，更於立法理由中明白揭示：「一、為防止跟蹤騷擾行
23 為惡化，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等規定，於第1
24 項、第2項定明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應辦事項、得採取之即
25 時保護及危害防止措施……二、第2項所稱犯罪嫌疑，係
26 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
27 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28 三、依日本實務研究……本法參考日本立法例設計『書面
29 告誡』制度，司法警察（官）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
30 者，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
31 訴或自訴，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

01 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且可供檢
02 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
03 之前提；『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
04 分。四、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
05 序。」再參酌立法者於跟騷法明定「跟蹤騷擾」及「違反
06 保護令」的行為，都構成刑事犯罪（跟騷法第18條第1
07 項、第2項、第19條規定參照）；以及行為人如涉犯上述
08 罪嫌，法院得依跟騷法第21條規定對其為預防性羈押的強
09 制處分。3. 綜合上述跟騷法第4條的立法歷程、規範文
10 義、立法理由及相關聯規定意旨，無論基於歷史解釋、文
11 義解釋及體系解釋，均可顯見警察機關依系爭規定核發的
12 書面告誡，是立於偵查輔助機關的司法警察（官）地位，
13 調查認定行為人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後，開啟「刑
14 事偵查程序」，而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所作成的刑事任意
15 處分，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過程中即時保護被害人的一
16 種手段，本質上屬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的一環。而且立
17 法者具有直接及多元民主正當性的基礎，其既已清楚表明
18 在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下，有意排除對於書面告誡另依行政
19 訴訟途徑提起救濟，法院即應遵守立法者的意旨解釋法
20 律，而不應割裂刑事程序，透過自行解釋創設行政訴訟審
21 判權，使立法目的落空。從而，行為人不服警察機關依系
22 爭規定核發的書面告誡而提起訴訟時，是因刑事案件偵查
23 程序中的保護作為所生的爭議，而非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
24 稱的「公法上爭議」，且法律就此爭議又未特別規定應由
25 其他法院審判，則依前述說明，自應由刑事法院適用或類
26 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法院並無審判
27 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參
28 照）。

29 （三）經查，中山分局前經調查認抗告人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
30 嫌疑，依跟騷法第4條第2項核發系爭書面告誡後，抗告人
31 不服，向中山分局聲明異議，經中山分局陳送上級機關即

01 相對人，並經相對人以系爭決定維持系爭書面告誡，抗告
02 人仍不服，遂向原審提起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然而，依
03 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見解可知，
04 對於此一因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的保護作為所生之爭議，
05 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承前所述，本件聲請停止執行除應
06 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要件外，關於訴訟之一
07 般裁判要件亦有其適用，聲請人就對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
08 決定聲請停止執行，因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是抗
09 告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訴訟之一般裁判要件不合，原裁
10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

11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13 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

14 法官 魏式瑜

15 法官 陳雪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李依穎